

(上接03版)

执法
痛点

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和人居环境,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隐患,8月16日至9月14日,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将集中清理整治废弃汽车(俗称“僵尸车”)。银川交警针对银川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(不包含经营性停车场、住宅小区内部、单位内部)的公共地段和公共空间,整治长期在道路上停放且无人使用和维护的,具有车身灰尘遍布、外观残破、部件缺失、轮胎干瘪、轮毂锈蚀、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,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截至8月30日,已清理废弃汽车117辆,其中报废汽车17辆、涉嫌被盗抢1辆、无主车辆8辆,拖移机动车20辆,逾期未检验未达到报废标准的11辆。

交警清理中发现,这些长期停放不动、无人使用的“僵尸车”,大部分以老旧车型为主,使用年限较长,外观破旧,一般停放了数月以上,更有甚者停放了数年。这些车有的长期占用临时停车位,有的停放在人行道甚至盲道上,占用道路公共资源,影响道路通行秩序。部分车主还将“僵尸车”当“仓库”存放物品,个别车辆里还有易燃物品,这些车辆年久失修,有自燃的可能,存在巨大安全隐患。

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停车场管理所教导员李衍铭表示,按照法律规定,“僵尸车”是私人财产,因此处理前必须先与车主取得联系。而这些车辆要么信息缺失,要么登记联系方式失效,给处理带来很大困难。有的“僵尸车”属于违停状态,交警可以执法处理,但很多“僵尸车”停放在泊位上,有些还在交停车费,对于这种情况,交警没有处罚标准和处罚依据。而且,“僵尸车”由谁来管也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情况,仅凭交警部门单打独斗难度较大。另外,交警在执法中还发现,有些“僵尸车”停放在偏远的道路以及居民区内,很难发现,需要群众提供举报线索。

为什么车主不报废“僵尸车”?银川市民韩先生说,办理汽车报废非常麻烦,需要先处理车辆的违章记录,然后拿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等证件到有关部门填写表格之后等待回收车号牌。之后,有关部门会发放车辆报废通知单,然后凭报废通知单把车开到汽车解体公司。这个过程不仅要跑车管所,还要跑回收企业,耗时又耗力。

“为了避免这些麻烦,许多车主便将车扔到了路边,但这给城市带来了很大的难题。”银川市车辆管理所副所长李晓枫介绍,报废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,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,但因其他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,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,私家车的使用年限并无限制,但连续3个审验周期不进行审验车辆将强制报废。如果一辆车在该报废的时候不及时注销报废,将会带来以下后果:车辆状态改成“强制注销”,并公告该车停止使用;如果别人继续驾驶,或者车辆出了交通事故,要承担相应的责任;如果车牌照被人冒用,要追究原登记车主责任;以前的牌照不能继续用;以后新车不能上报废车的户名。

此外,“僵尸车”违法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,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,将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和损害赔偿。

律师
说法**“解困”需要完善法律法规**

“僵尸车”问题困扰社会已久,如何让治理更有成效?律师李甜甜建议,“僵尸车”已成城市管理的一大弊病,长期占用公共资源,影响市容市貌,但是“僵尸车”并非无主物,没有相应明确的处理流程,使得执法部门束手无策。“僵尸车”的治理是一项公共服务管理,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,应当由政府、街道办牵头,划拨一定的治理资金,合法合规处理,建议对公共区域内车辆的停放时间进行限制,明确定义“僵尸车”。比如在相同位置停放90日以上的,视为“僵尸车”,由交管部门或综合执法局联系车主,车主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拒绝驶离的,给予行政处罚并登报公告。同时,做好执法记录与录像,让车主有记录可查,避免产生矛盾。若车辆达到报废年限,由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报废。但是,执法的基础必须有法有据,当务之急是应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,明确执法主体、确定执法流程。

李衍铭认为,处理“僵尸车”应该先修改现行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,增加道路、小区、单位等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、美观,规定停放时间、处罚措施等内容,由城市管理等部门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;对于居民区内长期霸占公共场所资源的“僵尸车”,城市管理部门发现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处理,小区居民也可委托物业通过起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“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、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,仅靠交警部门来管制维持是远远不够的,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要实现社会化系统化,争取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。”李衍铭说,“僵尸车”的治理应齐抓共管,广泛宣传。



交警清拖前电话联系车主。



交警清理中发现的“僵尸车”。

